

彰化縣兒童及少年保護執行概況

兒童及少年係國家未來主人翁，惟兒少虐待案件時有所聞，爰如何凝聚社會共識、強化對兒少安全之保護力，係政府重要施政目標。本通報係就衛生福利部資料加以整理、分析，以呈現本縣兒童及少年保護執行概況。

一、本縣 109 年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案件計 4,119 件，居臺灣地區 20 縣市(含直轄市)第 7 高，又通報來源主要係來自「教育人員」及「社會工作人員」，兩者合計比重達六成。

本縣 109 年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案件計 4,119 件，包含「責任通報」3,834 件(占 93.08%)及「一般通報」285 件(占 6.92%)。109 年通報案件數較 108 年 3,607 件增加 512 件(或 14.19%)。觀察通報來源資料，本縣 109 年通報件數以「教育人員」通報最多計 1,422 件(占 34.52%)，「社會工作人員」通報 1,152 件(占 27.97%)次之，兩者合計比重達六成。【備註：「責任通報」係指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及警察等相關業務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有法定責任通報情事者，應立即向地方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一般通報」則為非上述責任通報人員之一般民眾知悉疑似屬兒童及少年保護性案件者，得通報地方主管機關】

109 年臺灣地區 20 縣市之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案件，以新北市 14,543 件最多，桃園市 10,354 件次之，臺中市 9,532 件再次之，本縣 4,119 件居第 7 位，最低為澎湖縣計 248 件。

表1 彰化縣兒童及少年保護執行統計

單位：件、人

年別	通報案件	保護案件				
		責任通報	一般通報	受虐者人數	平均每萬名兒童及少年受虐者人數	施虐者人數
108	3,607	3,260	347	431	20.85	353
109	4,119	3,834	285	528	26.26	528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備註：配合統計項目調整及資料一致性，本表自108年開始編製。

圖1 109年臺灣地區各縣市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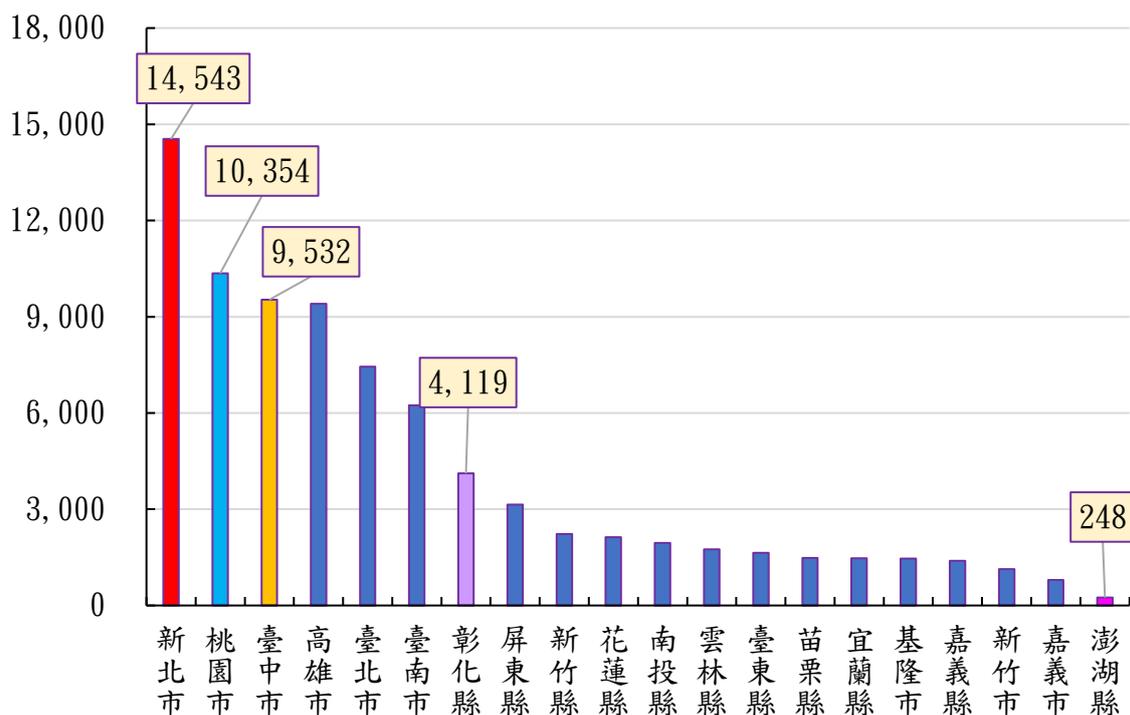


表2 109年臺灣地區各縣市兒童及少年保護執行統計

單位：件、人

縣市別	通報 案件	保護案件		
		受虐者人數	平均每萬名兒童及 少年受虐者人數	施虐者人數
臺灣地區	82,472	12,559	34.49	11,707
新北市	14,543	2,110	35.52	2,019
臺北市	7,448	1,020	24.60	975
桃園市	10,354	1,808	44.70	1,618
臺中市	9,532	1,202	24.84	1,092
臺南市	6,244	818	29.64	740
高雄市	9,403	1,620	40.33	1,576
宜蘭縣	1,469	161	24.26	145
新竹縣	2,227	343	31.06	294
苗栗縣	1,486	201	24.28	186
彰化縣	4,119	528	26.26	528
南投縣	1,950	355	52.96	291
雲林縣	1,749	294	30.50	263
嘉義縣	1,394	229	38.17	196
屏東縣	3,145	635	58.96	606
臺東縣	1,640	341	109.29	330
花蓮縣	2,126	280	58.71	253
澎湖縣	248	36	26.56	36
基隆市	1,467	298	62.82	304
新竹市	1,132	164	17.99	148
嘉義市	796	116	26.24	107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二、本縣 109 年平均每萬名兒童及少年受虐人數為 26.26 人，居臺灣地區 20 縣市第 7 低。又近 2 年受虐者之年齡層以「15 至未滿 18 歲」最多，至受虐類型以「身心虐待」為大宗。

本縣 109 年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案件經指派社工人員調查評估後，保護案件受虐人數計 528 人，包含男性 208 人(占 39.39%)、女性 320 人(占 60.61%)。觀察近 2 年資料，受虐人數以女性居多，平均每年約占 61%。

109 年臺灣地區 20 縣市之平均每萬名兒童及少年受虐人數，以臺東縣 109.29 人最多，基隆市 62.82 人次之，屏東縣 58.96 人再次之，本縣 26.26 人居第 14 位即第 7 低，最低為新竹市計 17.99 人，又本縣較臺灣地區平均值 34.49 人低 8.23 人。【備註：平均每萬名兒童及少年受虐人數 = (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受虐者人數/0 至未滿 18 歲之年人口數) *10,000】

觀察近 2 年資料，本縣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受虐者之年齡層以「15 至未滿 18 歲」最多，平均每年約占 30%，「12 至未滿 15 歲」次之，平均每年約占 25%；至受虐類型以「身心虐待」為大宗，平均每年約占 63%，又虐待型態以「性虐待」所占比例最高，約占全部受虐者 31%。【備註：「身心虐待」包含身體虐待、精神虐待、性虐待及疏忽。】

圖2 109年臺灣地區各縣市平均每萬名兒童及少年受虐者人數

人/萬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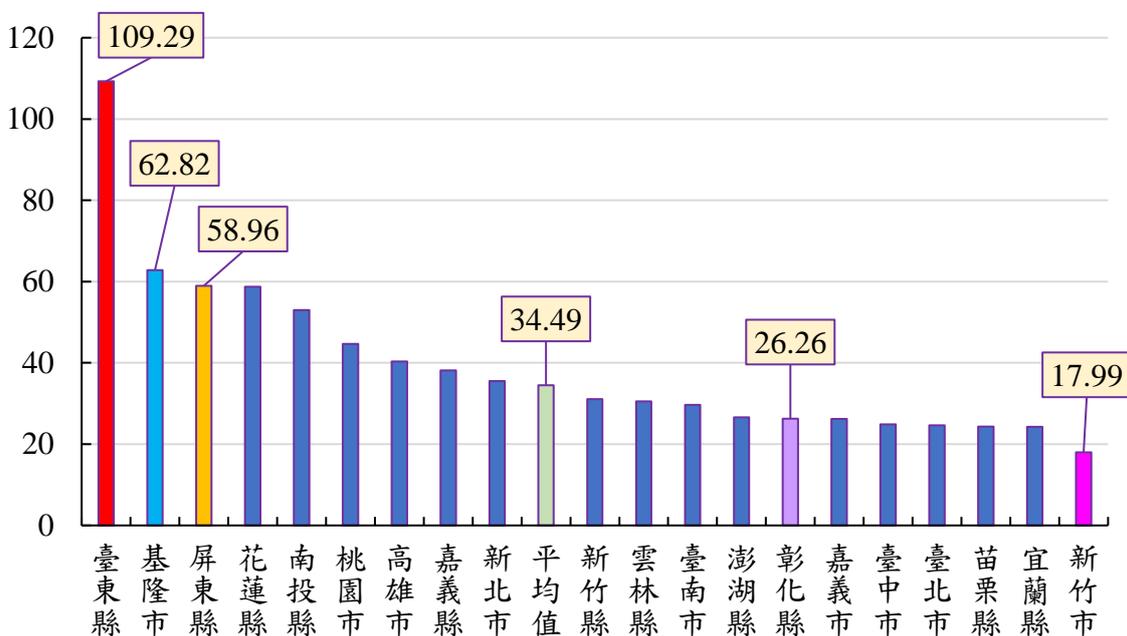


表3 彰化縣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受虐者統計-按年齡層別分

單位：人

年 別	108年	109年
受虐者人數總計	431	528
男	167	208
女	264	320
年齡別		
0-未滿3歲	42	57
3-未滿6歲	50	52
6-未滿9歲	59	64
9-未滿12歲	59	50
12-未滿15歲	105	135
15-未滿18歲	116	170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表4 彰化縣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受虐者統計-按受虐類型分

單位：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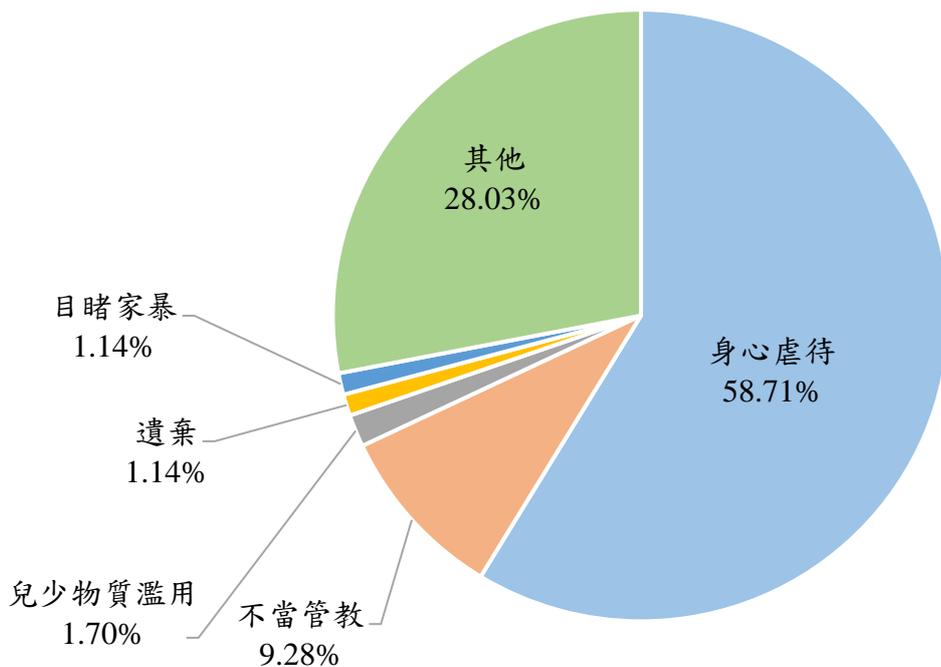
年別	受虐者 人數總計	遺棄	身心虐待		不當管教	目睹家暴	兒少物質濫用	其他
				性虐待				
108	431	2	294	198	65	6	2	62
109	528	6	310	101	49	6	9	148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備註：1. 「身心虐待」包含身體虐待、精神虐待、性虐待及疏忽。

2. 自109年7月起刪除「不當管教」統計項目，改調整至妥適項目統計。

圖3 109年彰化縣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受虐者結構-按受虐類型分



三、本縣近 2 年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施虐者之身分排除「不詳」後以「(養)父母」為主，平均每年約占 41%，至施虐者本身因素則以「習於體罰或不當管教」最多。

本縣 109 年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施虐者計 528 人，施虐者之身分排除「不詳」後，以「(養)父母」200 人(占 37.88%)最多，又近 2 年「(養)父母」施虐所占比例，平均每年約占 41%。

觀察施虐者本身因素資料，本縣近 2 年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以「習於體罰或不當管教」最多，平均每年約占 22%，「負向情緒行為特質」次之，平均每年約占 18%。

表5 彰化縣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施虐者統計-按身分別分

單位：人

年別	合計				(養)父母	手足	(外)祖父母	其他親屬	同居人	教師	同學	保母	其他	不詳
	計	男	女	不詳										
108	353	251	96	6	157	9	11	17	13	1	8	-	59	78
109	528	337	174	17	200	13	19	15	14	2	7	1	38	219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表6 彰化縣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施虐者統計
-按本身因素分

單位：人次

施虐者本身因素	108年	109年
合計	404	501
缺乏親職教育知識	65	59
習於體罰或不當管教	82	120
負向情緒行為特質	62	104
親密關係失調	34	25
經濟因素	42	29
酗酒	15	13
藥物濫用	12	16
精神疾病	12	12
有自殺紀錄或自殺意圖	13	15
未婚生育	14	10
未成年生育	2	9
人格違常	-	2
迷信	2	-
童年有受虐經驗	16	8
其他	33	79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備註：施虐者本身因素可複選，故或有與施虐者人數不一致情事。

四、針對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本縣 109 年計安置 76 人，較 108 年成長 22.58%。

針對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當事人地方主管機關依據規定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緊急安置不足以保護時，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另為使不適合於原生家庭教養者可獲得妥善照顧，可由父母、監護人或其他法定扶養義務人提出申請，經評估後委託親屬、寄養家庭或機構安置。

本縣 109 年就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計安置 76 人，較 108 年 62 人增加 14 人(或 22.58%)，另 109 年之安置態樣包含「72 小時緊急安置」67 人次，「繼續安置」62 人次及「委託安置」13 人次。

表7 彰化縣兒童及少年保護安置態樣統計

年別	安置人數 (單位：人)	保護安置態樣(單位：人次)		
		72小時緊急安置	繼續安置	委託安置
108	62	58	53	7
109	76	67	62	13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